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2名调整为226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1,500万份调整为1,473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22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

月22日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万份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3日